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强先生将于近日因任期满六年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张强先生到期离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提名高晋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晋康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对张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晋康先生，1963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于2006年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四川省成都市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法律顾问。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等职。

高晋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晋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